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信管函〔2024〕33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年“5G+工业互联网”融合 应用先导区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为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加快推进“5G+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试点工作规则（暂行）〉〈“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试点建设指南〉的通知》（工信厅信管〔2023〕66号）有关要求，现组织开展2024年“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以下简称先导区）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内容

按照《“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试点建设指南》有关要求，聚焦发展政策、基础设施、行业应用、产业生态、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建设重点组织开展先导区试点。

二、工作规则

按照《“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试点工作规则（暂行）》有关要求，先导区试点以城市（地级及以上城市）为单位进行申报，地域相近、优势互补的城市可联合申报，工作流程主要包括申报、评审、批复、跟踪评价等环节。

三、基本要求

（一）方案材料。先导区试点申报方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先导区试点工作方案及相关支撑证明材料。有关要求参照“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试点评审指标（2023年版）。

（二）申请报送。请申报单位于2024年9月30日前将申报表（见附件）、方案材料纸质版（一式五份）和电子版光盘（同步发至邮箱：gyhlw@miitcntc.org.cn）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

（三）组织评审。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以及现场考察。

（四）公示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将遴选出的2024年先导区试点进行公示、发布。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雄华 010—66026339/18610140409

邮寄联系人：王晨 010—88505527/18610399417

附件：“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试点申报表

(此页无正文)



附件

“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申报表

申报城市	(城市为地级及以上城市)		
申报城市 人民政府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省、自治区、直辖市、 计划单列市 通信管理局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省、自治区、直辖市、 计划单列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 部门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省级人民政府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p>申报城市基本情况</p>	<p>(简述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申报城市行政区划、经济等基本情况,以及有利于开展“5G+工业互联网”应用和产业条件的城市条件。2.“5G+工业互联网”应用发展情况、产业基础情况、配套服务情况、相关政策环境情况等。1500字以内)</p>
<p>申报先导区不可偏离条件说明</p>	<p>(说明申报城市“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试点评审指标中不可偏离条件的符合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专项政策制定及实施情况。2.5G网络覆盖及每万人拥有基站数。3.“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情况。4.工业和信息化部2023年及以前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5G工厂方向)或5G工厂名录情况。5.具备全国性示范能力的部级及以上相关称号情况。6.无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未出现提供虚拟材料等情况。1500字以内)</p>
<p>先导区试点建设内容</p>	<p>(简述申报城市对标《“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试点建设指南》有关要求的建设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夯实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融合应用创新、培育壮大产业生态、强化公共服务能力等方面的实施举措、实施路径、工作任务、推进机制等。2000字以内)</p>

<p>先导区试点目标 及预期效果</p>	<p>(简述申报城市对标《“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试点建设指南》有关目标要求,明确先导区建设工作的总体绩效目标及分年度分项目标,确保目标可考核,1500字以内)</p>
<p>申报书真实性承诺</p>	<p>我市(地级及以上城市)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p> <p>申报城市人民政府(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通信管理局推荐意见</p>	<p>(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通信管理局推荐意见)</p> <p>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通信管理局(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意见</p>	<p>(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意见)</p> <p>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省级人民政府推荐意见</p>	<p>(省级人民政府推荐意见)</p> <p>省级人民政府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计划单列市无需填写省级人民政府联系人及推荐意见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